



天明科技

NEEQ : 839938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吴雪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新德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5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1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5
附件 II	融资情况	8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天明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明控股	指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大光明	指	杭州萧山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胜井新材	指	胜井新材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五甲投资	指	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慈甬分公司	指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慈甬路分公司
三北大街分公司	指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三北大街分公司
市心路分公司	指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心路分公司
体育路分公司	指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育路分公司
萧山分公司	指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层、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Tianming Glasses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吴雪峰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28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吴雪峰），一致行动人为（吴存局、吴存超）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F523）-钟表、眼镜零售（F523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眼镜、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批发、零售、以及验光配镜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天明科技	证券代码	839938
挂牌时间	2016年12月1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1,96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融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吴小伟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路 358 号 5 幢 518 室
电话	0571-83862799	电子邮箱	hywlzq@126.com
传真	0571-83862799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路 358 号 5 幢 518 室	邮政编码	310000
公司网址	www.times888.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70628614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路 358 号 5 幢 518 室		
注册资本（元）	21,96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零售业之“5235 钟表、眼镜零售”;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4”零售业之“1313 专卖店”。

公司作为眼镜零售企业,主要从事眼镜、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的销售。公司客户主要由个人消费者构成。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及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公司各门店货物均统一采购,采购前期统一制定采购计划并交由采购部执行。供应商筛选标准主要考虑款式、价格并结合采购人员从业十逾年的经验综合判断,在确定供应商时通常先要求对方提供资料,必要时赴供应商厂区实地考察,公司每年更新一次供应商名册,统计合格供应商及其相关信息。为保证产品销量及产品结构优化,采购计划考虑的主要因素有:

(1) 门店销售情况公司各门店每周反馈及系统统计销售情况,由于可直接接触消费者,对于产品体验较为直观。采购部通过各门店反馈的店面销售情况以及系统实时数据,综合各门店现有产品客户反馈情况及销售情况,统计得出畅销及滞销产品情况并分析消费者喜好,从而根据最新的销售情况对采购计划进行调整。

(2) 产品整体行业变化产品部通过分析行业技术更新等情况,向采购部反馈行业最新动态,以保障公司产品结构完整,始终处于行业研发前沿。

(3) 库存情况采购部将通过分析产品库存情况、周转率制定采购计划,以保障公司良性运作。

2、 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采用自营、联营与加盟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1) 自营模式下,公司与商铺或者个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协议方式支付租金,然后通过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形式开设门店,由门店负责日常经营与收款活动。

(2) 联营模式公司现有 6 家联营店。联营模式下,公司与商场(以下简称“联营方”)签订联营合同,由联营方提供场地和收款服务,由公司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合同期内,联营方按照其系统显示的销售额,扣除合同约定收益,将剩余货款结算给公司。公司按照实际结算额向联营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加盟模式公司积极探索加盟模式,现有 3 家加盟门店。加盟模式下,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约定公司授权并同意加盟商设立眼镜行并使用公司商标,专卖公司提供的产品,产品的专用标签牌、销售凭证等由公司统一印制提供,由加盟商按公司要求在产品上悬挂和在销售中使用,在经营过程中加盟商必须维护公司商标,保证公司的商标形象及品牌声誉不受损害,加盟商产品定价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统一确定并及时通知加盟商执行新的产品定价,在产品质量与产品定价方面对加盟商进行严格的控制。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3年度第二批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33000861）。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776,764.42	13,073,828.43	-9.92%
毛利率%	49.61%	49.8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5,575.23	-1,779,469.46	14.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3,028.06	-1,907,968.64	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18%	-9.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77%	-10.39%	-
基本每股收益	-0.0695	-0.0810	-14.2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1,733,517.66	28,988,742.71	9.47%
负债总计	17,511,818.60	13,241,468.42	32.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21,699.06	15,747,274.29	-9.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5	0.72	-9.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9%	42.6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18%	45.68%	-
流动比率	1.71	2.00	-
利息保障倍数	-	-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72.68	-1,457,430.7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7	7.54	-
存货周转率	0.59	0.55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47%	-10.7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92%	28.54%	-
净利润增长率%	14.27%	-85.52%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95,728.76	7.86%	1,964,439.26	6.78%	27.0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55,161.29	7.42%	1,343,909.17	4.64%	75.25%
存货	10,245,143.26	32.28%	9,850,995.09	33.98%	4.00%
固定资产	1,538,059.94	4.85%	1,803,344.36	6.22%	-14.71%
预付账款	2,604,142.05	8.21%	1,536,105.81	5.30%	69.53%
其他应收款	2,407,270.28	7.59%	1,394,571.20	4.81%	72.62%
其他流动资产	829,206.95	2.61%	1,710,196.26	5.90%	-51.51%
长期待摊费用	253,524.70	0.80%	379,901.13	1.31%	-3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22,403.66	22.44%	7,122,403.66	24.57%	0.00%
应付账款	11,153,479.50	35.15%	9,020,496.32	31.12%	23.65%
资产总计	31,733,517.66	-	28,988,742.71	-	9.4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249.57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53.13 万元，为准备供应商货款。
2. 应收账款 235.52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01.13 万元，主要受商场结算账期影响。
3. 预付账款 260.41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06.80 万元，为采购新品，预付定金。
4. 其他应收款 240.73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01.27 万元，为垫付子公司费用。
5. 其他流动资产 82.92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88.10 万元，为待摊房租摊销。
6. 应付账款 1115.35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213.30 万元，主要为调整商品结构，增加旺季备货。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776,764.42	-	13,073,828.43	-	-9.92%
营业成本	5,933,878.18	50.39%	6,563,356.82	50.20%	-9.59%
毛利率	49.61%	-	49.80%	-	-
销售费用	5,424,205.3	46.06%	6,050,604.43	46.28%	-10.35%
管理费用	952,151.16	8.08%	984,647.23	7.53%	-3.30%
研发费用	1,107,553.67	9.40%	1,256,328.80	9.61%	-11.84%
财务费用	56,276.89	0.48%	70,342.60	0.54%	-20.00%
营业外收入	224,714.65	1.91%	23,061.49	0.18%	874.42%
净利润	-1,525,575.23	-12.95%	-1,779,469.46	-13.61%	1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72.68	-	-1,457,430.7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3.18	-	8,267,256.6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	0.00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销售费用 542.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64 万元，主要为门店降低运营成本。
2. 研发费用 110.76 万元，比去年减少 14.88 万元，为控制新品开发节奏，减少研发投入。
3. 财务费用 5.63 万元，比去年减少 1.41 万元，为银行手续费减少。
3. 营业外收入 22.47 万元，比去年增加 20.17 万元，为政府补贴兑现。
4. 净利润-152.56 万元，比去年增加 25.39 万元，主要是降本增效，销售费用减少 62.64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胜井新材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聚氨酯、树脂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0,000,000.00	2,001,914.74	581,663.78	0.00	-115.20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研发与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劳务分包；经济信息咨询**					
杭州萧	子	经	500,000.00	1,093,230.23	829,130.98	1,079,441.07	107,202.79

山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公司	销：眼镜、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验光配镜服务**					
天明眼镜(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眼镜产品销售	5,000,000.00	476,922.54	-33,390.60	196,697.35	-28,856.27
杭州天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品牌管理	1,000,000.00	459,100.27	-92,864.48	56,930.70	-84,472.8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 门店增加带来的经营风险	<p>目前，公司在华东地区共拥有 12 家门店，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将选择新建门店来扩大经营规模。零售门店的经营状况受门店规模、客流量、交通便利、商圈人气、竞争对手数量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由于选址往往在客流量较大的商业中心地段且需配备专业人员，门店租金及人工成本较高。</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未来增加门店数量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更为审慎的选择门店位置，科学合理的评估门店包括客流量、租金等在内的各项条件，同时不断提高日常管理，确保门店具备自由的品牌及服务影响力，以弱化门店位置等外在因素带来的风险。</p>
二、 电子商务冲击的风险	<p>传统的零售业有固定的销售地点与销售时间。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与物流业的发展，网上购物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p>

	<p>睐。互联网零售因其零租金、低人工成本以及丰富的产品选择而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并给传统零售行业带来了较大冲击。眼镜销售比之一般零售业又有其自身特点。因为眼镜零售需要验光配镜、售后服务等配套业务，实体店能带给消费者更好的配戴舒适度与验光准确度等个性化体验。但是网购平台的价格优势对不需要验光及反复购买的消费者来说仍有巨大的吸引力，未来随着租金成本及人力成本的必然上涨，虚拟平台的价格优势将越发明显，也会改变传统的眼镜零售渠道竞争格局。虽然公司在积极探索网上和网下互动的零售商业模式，但在报告期内尚未涉及网络零售业务，若未来出现能够替代实体店功能的互联网零售模式，并得到快速发展，且公司没有做好转变销售模式的充分准备，将会面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已着手开发电商业务，拟研发 APP，在移动端、PC 端均可通过手机拍照，并通过测量瞳距自动匹配相应眼镜进行试戴等方式进行网上试镜平台的展开。该平台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且可完成线上线下的互动模式，正式上线后将极大的弥补公司电商业务的缺失。</p>
<p>三、销售地域性风险</p>	<p>目前国内眼镜零售市场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充分，并呈现出一定的区域市场分割，公司在应对当地大量以个体工商户名义经营的竞争对手外，还要面对跨区域及跨国的大型连锁眼镜零售企业的竞争，行业竞争激烈，且随着跨区域发展与扩张步伐的加快，公司面临的竞争也呈现出白热化的状态。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并在品牌、服务、销售网络、供应链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作为浙江本土企业，经营区域高度集中于杭州与宁波地区，虽然公司经多年经营在市场上建立了成熟、完整的销售网络，但由于区域市场容量有限，行业竞争加剧，经济环境变化导致消费者购买力下降等原因，仅立足于省内市场无法满足公司的长远发展。因而，公司存在区域市场地域性限制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推出的“Times 创业班”大学生培养并创业计划，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根据公司前期调研，每一地级市合作 2 所大专院校，培养出的人才即可覆盖当地市场需求。该项人才培养模式为公司全国扩张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及资金需求，将有效突破公司地域性限制并极大推动公司后续发展。</p>
<p>四、存货积压的风险</p>	<p>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850,995.09、10,245,143.26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98%、32.28%。公司存货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此外，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流行趋势的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部分存货滞销。虽然镜架、镜片可长期保存，公司也可以通过促销及向供应商协议换货的方式消化库存并加速存货周转，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及其未来自主品牌的销售，存货数量必将越来越多，果市场环境变化或者销量下滑，可能</p>

	<p>引发存货积压甚至减值的风险，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及营运能力。应对措施：公司采取老款促销，对新款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订货模式，并让一线销售团队参与采购流程，来控制、消化存货。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从产品采购到销售的整个产业链条的关键环节有敏锐的洞察力，并且了解产品的市场需求、技术特点以及行业发展方向。因此，能够及时调整库存计划，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降到最低。</p>
<p>五、零售行业现金收款的风险</p>	<p>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因此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尽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门店销售人员每日对销售情况进行盘点并编制日营业额汇总表，将当日现金收款存放于各门店保险箱并于第二日由各门店负责人员将现金存入银行。但由于公司门店较多，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公司仍将面临因现金收入管理不善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影响的风险。</p> <p>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将梳理树立全员资金风险意识，加强对门店人员的培训、审查与考核，加强人员素质建设，并加强门店的安保工作，保障资金安全；第二，公司引导顾客使用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工具，资金直接归集于公司银行账户；第三，公司将大力完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将对资金的控制作为财务内控体系的重中之重予以加强。</p>
<p>六、加盟模式尚未成熟的风险</p>	<p>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约定公司授权并同意加盟商设立眼镜行并使用公司商标，专卖公司提供的产品，产品的专用标签牌、销售凭证等由公司统一印制提供，由加盟商按公司要求在产品上悬挂和在销售中使用，在经营过程中加盟商必须维护公司商标，保证公司的商标形象及品牌声誉不受损害，加盟商产品定价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统一确定并及时通知加盟商执行新的产品定价，在产品质量与产品定价方面对加盟商进行严格的控制。</p> <p>目前，公司的加盟模式仍处于尝试阶段，通过门店零售仍然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公司未能大规模推广加盟模式，因此该模式尚未成熟。加盟销售依然作为公司新的业务模式，在运行过程中若存在纠纷或其他未能预见的事项，可能公司的扩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设立了专职人员对加盟商情况进行指导与考评，立足于加盟商现状并着眼于未来发展，对加盟商运营进行了有效的把控。同时，公司在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中约定了详细而严格的加盟商管控条款 及对于不可预见事项的兜底条款，即使出现纠纷等问题，亦有健全的解决措施，将有效降低公司风险。</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随着疫情结束后公司生产经营逐步平稳，后疫情时代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已消除。</p>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000,000.00	46,387.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0	216,186.64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990,000.00	820,0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4年1-6月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卯尚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采购商品46,387.00元。吴小伟向公司采购商品48,332.88元，卯尚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商品167,853.76元。2024年1-6月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吴存局、吴雪峰、吴小伟租赁房屋用于经营办公，租赁业务交易金额合计820,000.00元。公司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公告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有双方参照市场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6年12月1日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1日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诚信状况承诺	2016年12月1日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涉及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960,000	100.00%		21,96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91.07%		20,000,000	91.07%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1,960,000	-	0	21,9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	20,000,000	91.0747%	0	20,000,000	0	0
2	杭州五甲投资合伙企业（有	1,880,000	0	1,880,000	8.5610%	0	1,880,000	0	0

	限合 伙)								
3	杭 州 天 昇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80,000	0	80,000	0.3643%	0	80,000	0	0
	合计	21,960,000	-	21,960,000	100.00%	0	21,96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峰持有天明控股 45%的股权，是天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吴雪峰持有五甲投资 69.39%的股权。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吴雪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2年5月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吴存局	董事	男	1968年12月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吴存超	董事	男	1967年2月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吴小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9年12月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李新德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59年9月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张池凤	监事会主席	女	1981年10月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俞小红	监事	女	1979年10月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李姣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90年2月	2024年4月24日	2027年5月27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吴雪峰、董事吴存局与董事吴存超系兄弟关系，董事吴小伟系董事吴存超之子、董事吴雪峰与董事吴小伟系叔侄关系。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8	8
销售人员	62	62
技术人员	18	18
财务人员	2	2
员工总计	90	90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495,728.76	1,964,439.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7,122,403.66	7,122,403.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2,355,161.29	1,343,909.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2,604,142.05	1,536,105.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2,407,270.28	1,394,571.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0,245,143.26	9,850,995.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829,206.95	1,710,196.26
流动资产合计		28,059,056.25	24,922,62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538,059.94	1,803,344.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32,696.67	1,132,696.67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253,524.70	379,90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945.50	663,94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0	86,234.60	86,23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4,461.41	4,066,122.26
资产总计		31,733,517.66	28,988,74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11,153,479.50	9,020,496.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2	835,335.60	468,00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504,524.41	516,261.78
应交税费	五、14	226,249.97	234,082.98
其他应付款	五、15	1,691,637.33	267,007.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6	1,913,995.39	1,913,995.39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65,075.27	42,601.95
流动负债合计		16,390,297.47	12,462,447.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8	548,047.32	548,047.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2,500.0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230,973.77	230,973.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1,521.13	779,021.09
负债合计		17,511,818.60	13,241,468.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0	21,960,000.00	21,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263,963.08	263,963.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198,775.10	198,775.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3	-8,201,039.12	-6,675,46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1,699.06	15,747,274.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21,699.06	15,747,27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33,517.66	28,988,742.71

法定代表人：吴雪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新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5,364.06	1,076,90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7,948.44	6,307,948.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2,345,757.29	1,431,355.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53,167.07	1,424,298.11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696,979.02	1,876,312.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60,223.40	8,981,501.3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2,847.74	1,693,491.12
流动资产合计		24,452,287.02	22,791,810.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150,000.00	2,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0,389.47	1,794,850.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0,064.69	1,020,064.69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524.70	379,90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226.21	629,22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34.60	86,23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9,439.67	6,060,277.32
资产总计		30,121,726.69	28,852,08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85,507.17	8,508,859.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9,565.37	206,68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9,758.40	455,522.28
应交税费		216,426.01	206,484.45
其他应付款		820,971.68	350,676.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7,014.32	1,797,014.32
其他流动负债		49,343.50	26,869.41
流动负债合计		13,998,586.45	11,552,11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8,047.32	548,047.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2,500.0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201.97	199,201.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9,749.33	747,249.29
负债合计		15,088,335.78	12,299,363.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960,000.00	21,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0,645.62	530,645.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8,775.10	198,775.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56,029.81	-6,136,69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3,390.91	16,552,72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21,726.69	28,852,087.6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24	11,776,764.42	13,073,828.43
其中：营业收入	五、24	11,776,764.42	13,073,828.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24	13,529,605.73	14,975,693.7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4	5,933,878.18	6,563,356.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5	55,540.53	50,413.84
销售费用	五、26	5,424,205.30	6,050,604.43
管理费用	五、27	952,151.16	984,647.23
研发费用	五、28	1,107,553.67	1,256,328.80
财务费用	五、29	56,276.89	70,342.6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12,988.18	106,13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9,853.13	-1,795,727.2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224,714.65	23,061.4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250.00	700.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5,388.48	-1,773,366.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10,186.75	6,103.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5,575.23	-1,779,469.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5,575.23	-1,779,469.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5,575.23	-1,779,469.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5,575.23	-1,779,469.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5,575.23	-1,779,469.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5	-0.08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5	-0.0810

法定代表人：吴雪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新德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0,771,962.65	11,711,102.07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5,810,764.71	6,156,087.53

税金及附加		49,718.88	40,338.99
销售费用		4,651,250.21	5,288,709.54
管理费用		859,354.20	938,249.78
研发费用		1,107,553.67	1,256,328.80
财务费用		48,547.78	61,780.9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88.18	97,12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2,238.62	-1,933,271.27
加：营业外收入		223,154.87	22,987.12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	700.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9,333.75	-1,910,984.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9,333.75	-1,910,984.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9,333.75	-1,910,984.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9,333.75	-1,910,984.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92,387.14	16,150,864.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714.65	1,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225,799.85	179,73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2,901.64	16,332,09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8,843.89	8,178,391.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4,595.34	4,521,07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448.05	800,05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4,095,841.68	4,29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1,728.96	17,789,5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72.68	-1,457,43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93,861.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13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83.18	732,74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3.18	732,74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3.18	8,267,25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289.50	6,809,82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4,439.26	2,629,81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5,728.76	9,439,640.98

法定代表人：吴雪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新德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97,244.87	14,669,91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154.87	1,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99.85	289,65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6,199.59	14,961,06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9,920.40	7,416,77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4,595.34	4,001,86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77.32	679,40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3,562.74	4,29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7,855.80	16,388,04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43.79	-1,426,97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2,877.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12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83.18	732,74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3.18	732,74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3.18	8,067,25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460.61	6,640,27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903.45	2,201,61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364.06	8,841,892.5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29日，前身为浙江天明眼镜有限公司，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2,300.00万元，股本：2,3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证券简称：天明科技，证券代码：83993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数2,196.00万股。本公司现已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3301096706286146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358号5幢518室。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吴雪峰。最终控制人：吴雪峰。经营期限：2008年02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202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认定自报告期末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

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

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1）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同时符合后述条件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某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同时符合后述条件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上述两类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据实际情况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2）上述金融资产分类情况中使用的概念的重要规则

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持有的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公司所采取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公司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则应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其中货币时间价值是利息要素中仅因为时间流逝而提供对价的部分，不包括为所持有金融资产的其他风险或成本提供的对价，但货币时间价值要素有时可能存在修正。在货币时间价值要素存在修正的情况下，公司则对相关修正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如金融资产包含可能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如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司则对相关条款进行评估（如评估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公司持有的某项金融资产或承担的某项金融负债满足后述条件之一，则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2）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3）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公司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

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进行计量。

(3) 公司在目前及可预期的未来,不存在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4)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 除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据实际情况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后述条件之一:能1)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5、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进行重分类。

(1) 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2)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融资产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不影响其实际利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则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公司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3)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以其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

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则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

企业对金融资产重分类进行处理时，根据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实际利率。同时，公司自重分类日起对该金融资产按重分类后的类别适用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将重分类日视为初始确认日；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5、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没有发生购买、发行或处置相关金融工具的情形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证券交易所、政府有关部门等的手续费、佣金、相关税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和持有成本等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如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2) 后续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

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及其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金融资产的减值

（1）金融资产减值的范围与基本规定

1)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后述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2) 损失准备,是指针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以及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累计减值金额计提的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分布,因此即使公司预计可以全额收款但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也会产生信用损失。

公司在估计现金流量时,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公司所考虑的现金流量包括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通常能够可靠估计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在极少数情况下,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无法可靠估计的,公司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剩余合同期间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核算

1)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且被公司观察到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公司出于与债务人或发行方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其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作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其他表明该项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依据。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2)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 除了上述“1)”、“2)”两类计量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

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进行上述操作时，遵循下述规则：

①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②公司在进行相关评估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公司历史数据及前瞻性信息等。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一些情况下则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③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规则

A、公司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而不是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化。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为确定是否发生违约风险而对违约进行界定时，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公司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公司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后述情形：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B、公司通常在金融工具逾期前确认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的，不得仅依赖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公司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才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逾期信息以外的单独或汇总的前瞻性信息的，可以采用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如果公司在合同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前已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

如果交易对手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约定的款项，则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逾期。

C、公司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而非违约风险变动的绝对值。即：在同一后续资产负债表日，对于违约风险变动的绝对值相同的两项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违约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比初始确认时违约风险较高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变化更为显著。

D、某一报告期内初始确认的金融工具，当公司确定该金融工具在该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将该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E、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则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3）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账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确定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规则

1)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时至少考虑的要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 公司的金融工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租赁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

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公司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时考虑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但不必识别所有可能的情形。

4) 公司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的最长期限为公司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而不是更长期间，即使该期间与业务实践相一致。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主要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确定方法

1)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中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与收入相关的应收款项”）

①与收入相关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与收入相关的应收款项，公司以客户为单位确定单项应收款项，且以该单项应收款项作为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

③除了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外的与收入相关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前瞻性信息，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并确定各个组合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以此计算确定各组合的信用损失准备。

公司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与收入相关的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无风险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中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计算：资产负债表日至票据的到期日之间的期间，如小于等于 12 个月则其账龄为 1 年以内；如大于 12 个月且小于等于 24 个月，则账龄为 1—2 年，依次类推。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因逾期未收款，而结转形成的应收账款，其账龄自公司初始确认该应收票据之日起计算。

2) 其他应收款

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以单个债务人为单位确定单项其他应收款或以合理的某类债务人群体（如公司员工等）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以该单项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组合作为评估其信用损失的基础，按照相当于其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其他应收款中应向职工收取的代垫款项，一般通过下次发放工资等薪酬时扣收，因此，除非出现公司长期欠付员工薪酬且预期难以支付这些薪酬等极端特殊情况，公司一般情况下确定其在该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基于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公司判断此类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近似为 0。

③其他应收款中除上述“①”、“②”两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如押金、备用金、借出款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以外的交易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如预付账款转入的其他应收款、出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等），公司以单个欠款方为单位确定单项其他应收款，以单项其他应收款作为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单项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该单项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被评估为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则按照相当于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被评估为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公司则按照相当于其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 应收票据中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以承兑银行为单位确定单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以单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评估其信用损失的基础。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按照相当于其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其他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按照相当于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8、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30%以上且金额 1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

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

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家俱	3-5 年	0.00-5.00	19.00-33.00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0.00-5.00	19.00-33.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

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的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

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经营方式为零售，在货物已交付客户，客户对货物数量、规格以及产品质量予以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补助的文件中规定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补助金额的，按照文件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若文件中未明确规定的，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确认。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其他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

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则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

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按照新的租赁准则执行。公司租赁业务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1、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大明眼镜有限公司	胜井新材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增值税	应税销售产品收入	13%	13%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	20%

注:母公司自 2017 年起,经税务部门批准,企业所得税实行总分公司汇总纳税。

2、优惠税负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A.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可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B.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明细项目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库存现金	21,391.74	21,391.74
银行存款	2,440,037.91	1,892,679.13
其他货币资金	34,299.11	50,368.39
合计	2,495,728.76	1,964,439.26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2,331.75 元系股份回购款余款；31,967.36 元系 POS 机款。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22,403.66	7,122,403.66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7,122,403.66	7,122,403.66
合计	7,122,403.66	7,122,403.66

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890,950.56	535,789.27	2,355,161.29
合计	2,890,950.56	535,789.27	2,355,161.29

(续)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879,698.44	535,789.27	1,343,909.17
合 计	1,879,698.44	535,789.27	1,343,909.17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4年6月30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单项计提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苏州优目良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6,243.04	100.00	466,243.04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466,243.04		466,243.04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269,385.19		
1-2年	15,256.21	5.00	762.81
2-3年	59,231.18	50.00	29,615.59
3年以上	39,167.83	100.00	39,167.83
合 计	1,383,040.41	5.03	69,546.23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35,789.27				535,789.2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优目良品企业管理中心	466,243.04	3年以上	16.13	466,243.04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	350,414.71	1年以内	12.12	
杭州嘉昇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277,672.26	1年以内	9.60	
孟小彩	120,234.37	1年以内	4.16	
杭州汇德隆银隆世贸中心商贸有限公司	93,066.78	1年以内	3.22	
合计	1,307,631.16		45.23	466,243.04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38,860.45	89.81	1,270,824.21	82.73
1-2年	180,330.00	6.92	180,330.00	11.74
2-3年	31,419.50	1.21	31,419.50	2.05
3年以上	53,532.10	2.06	53,532.10	3.48
合计	2,604,142.05	100.00	1,536,105.81	100.00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金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福伦达(杭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872.20	31.08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卯尚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223.07	4.50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新河县和泰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55.30	2.25	3年以上	未收到货物
丹阳市富铤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81.64	1.34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陆逊梯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4.49	1.09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合计		1,049,236.70	40.29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07,270.28	1,394,571.20
合计	2,407,270.28	1,394,571.2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类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326,909.82	919,639.54	2,407,270.28
合计	3,326,909.82	919,639.54	2,407,270.28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314,210.74	919,639.54	1,394,571.20
合计	2,314,210.74	919,639.54	1,394,571.20

②坏账准备

A. 2024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其中：无风险组	1,235,648.57		
押金、保证金	702,062.60		
员工备用金	519,816.97		
社保公积金	13,769.00		
账龄组合	1,248,813.04	6.18	77,191.33
1年以内	1,066,000.29		
1-2年	31,589.00	5.00	1,579.45
2-3年	151,223.75	50.00	75,611.88
合计	2,484,461.61		77,191.33

B. 2024年6月30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 2024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丹阳市司徒镇荣鑫眼镜厂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苏州优目良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2,448.21	100.00	442,448.21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42,448.21		842,448.21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7,191.33		842,448.21	919,639.5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77,191.33		842,448.21	919,639.54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押金、保证金	702,062.60	702,062.60
员工备用金	519,816.97	519,816.97
社保公积金	13,769.00	14,533.77
代垫款	1,691,261.25	677,797.40
其他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3,326,909.82	2,314,210.74

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优目良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代垫款	442,448.21	3年以上	13.30	442,448.21
丹阳市司徒镇荣鑫眼镜厂	非关联方	其他	400,000.00	3年以上	12.02	400,000.00
杭州嘉昇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92,175.00	3年以上	5.78	
			13,000.00	1年以内	0.39	
姜伏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27,000.00	1-2年以内	3.82	
宁波艾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00,000.00	1年以内	3.01	
合计			1,274,623.21		38.31	842,448.21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666,864.25	421,720.99	10,245,143.26

(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272,716.08	421,720.99	9,850,995.0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4.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21,720.99					421,720.99
合计	421,720.99					421,720.99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待摊房租费	752,559.62	1,515,812.10
待摊服务费	46,581.96	46,581.96
预交所得税	4,086.19	4,086.19
待摊其他费用	14,035.84	4,144.09
待抵扣进项税	11,943.34	139,571.92
合计	829,206.95	1,710,196.26

8、固定资产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固定资产	1,538,059.94	1,803,344.3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38,059.94	1,803,344.36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83,443.99	2,983,773.61	931,351.92	8,398,569.5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9,883.18			29,883.18
(2)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513,327.17	2,983,773.61	931,351.92	8,428,452.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86,460.66	2,840,653.53	568,110.97	6,595,225.1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67,152.04		28,015.56	295,167.60
(2)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453,612.70	2,840,653.53	596,126.53	6,890,392.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9,714.47	143,120.08	335,225.39	1,538,059.94
2、期初账面价值	1,296,983.33	143,120.08	363,240.95	1,803,344.36

②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期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期末，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⑤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4.6.30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装修费	379,901.13		126,376.43		253,524.70	
合计	379,901.13		126,376.43		253,524.70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6.30	2023.12.31
预付装修工程款	58,500.00	58,500.00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27,734.60	27,734.60
合 计	86,234.60	86,234.60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采购货款	9,986,943.64	7,853,960.46
房租费	716,535.86	716,535.86
设备款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1,153,479.50	9,020,496.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舒曼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944.10	未结算

12、合同负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预收货款	835,335.60	468,000.92
合计	835,335.60	468,000.92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一、短期薪酬	516,261.78	3,432,857.97	3,444,595.34	504,524.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6,261.78	3,432,857.97	3,444,595.34	504,524.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6,261.78	3,197,568.70	3,209,306.07	504,524.41
2、职工福利费		42,309.67	42,309.67	
3、社会保险费		139,412.78	139,412.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068.09	135,068.09	
工伤保险费		4,344.69	4,344.69	
4、住房公积金		47,160.00	47,1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06.82	6,406.82	
合计	516,261.78	3,432,857.97	3,444,595.34	504,524.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1、基本养老保险		248,403.66	248,403.66	
2、失业保险费		8,567.49	8,567.4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6,971.15	256,971.15	

14、应交税费

税项	2024.6.30	2023.12.31
所得税	87,175.46	87,175.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6.05	777.70
教育附加费		333.30
地方教育附加费		222.20
增值税	137,702.27	145,406.81
印花税		
个人所得税	466.19	467.51
合计	226,249.97	234,082.98

1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代付社保公积金	8,631.84	192,007.99
加盟保证金	75,000.00	75,000.00
其他	1,608,005.49	
合计	1,691,637.33	267,007.99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13,995.39	1,913,995.39
合计	1,913,995.39	1,913,995.39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预提租金		
预提商场费用		
待转销项税额	65,075.27	42,061.95
合计	65,075.27	42,061.95

18、租赁负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房屋租赁	2,462,042.71	2,462,042.71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913,995.39	1,913,995.39
合计	548,047.32	548,047.32

19、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计量收益	230,973.77		230,973.77	
合计	230,973.77		230,973.77	

20、股本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减					2024.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960,000.00						21,960,000.00

注：股本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企业基本情况。

21、资本公积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股本溢价	263,963.08			263,963.08
合计	263,963.08			263,963.08

22、盈余公积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法定盈余公积	198,775.10			198,775.10
合计	198,775.10			198,775.10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6.30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75,463.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75,463.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5,575.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01,039.12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76,764.42	5,933,878.18	13,073,828.43	6,563,356.82
其他业务				
合计	11,776,764.42	5,933,878.18	13,073,828.43	6,563,356.82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零售行业	11,776,764.42	5,933,878.18	13,073,828.43	6,563,356.82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隐形眼镜	1,071,076.42	651,788.24	1,189,042.15	720,931.35
镜架	4,336,641.16	2,589,160.50	4,814,268.20	2,863,824.25
镜片	5,094,581.68	1,976,011.31	5,655,686.44	2,185,630.87
老花镜	121,182.51	56,581.07	134,529.26	62,583.31
太阳镜	1,077,924.15	616,798.45	1,196,644.08	682,229.76
其他	75,358.50	43,538.61	83,658.30	48,157.28
合计	11,776,764.42	5,933,878.18	13,073,828.43	6,563,356.82

(4)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11,776,764.42	5,933,878.18	13,073,828.43	6,563,356.82

2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74.22	22,480.05
教育费附加	11,731.80	9,575.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21.18	6,383.77
印花税	2,253.33	1,705.46
车船税	6,360.00	10,268.93
合计	55,540.53	50,413.84

2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费	2,411,199.85	2,155,688.74
工资	1,843,574.82	2,337,035.12
社保金	304,400.71	307,187.07
住房公积金	37,570.00	62,222.00
广告费		5,584.00
促销费	41,920.54	108,257.66
办公费	139,374.76	109,629.26
水电费	99,667.81	123,316.75
差旅费	3,689.05	5,129.69
邮电费	9,744.30	17,178.77
运杂费	16,942.77	29,771.05
福利费	47,367.00	70,776.71
折旧费	237,956.10	240,825.87
摊销费用	126,376.43	271,001.26
物业管理费用	104,283.36	203,526.65
业务招待费	137.80	3,473.84
合计	5,424,205.30	6,050,604.43

2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58,302.97	33,909.22
邮电费	10,385.20	
住房公积金	9,590.00	9,865.0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会经费	6,406.82	7,611.58
工资	336,603.77	430,258.13
社保金	92,160.32	72,187.99
汽车费用	69,143.84	79,423.76
业务招待费	19,368.58	26,583.55
咨询费	318,556.30	320,858.25
差旅费	5,673.73	74.88
保险费	471.70	943.40
物业管理费	16043.78	
运杂费	5,198.87	2,934.40
服务费	4,245.28	
其他费用		
合计	952,151.16	984,647.23

28、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911,391.53	1,077,454.54
社保	131,472.34	105,636.46
其他	64,689.80	73,237.80
合计	1,107,553.67	1,256,328.80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726.16	6,140.70
手续费	60,003.05	76,483.30
合计	56,276.89	70,342.60

3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理财产品收益	12,988.18	106,138.02	12,988.18

3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	0	0

合计

0

0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免征增值税			
政府补贴	10,750.68	1,500.00	10,750.68
其他	213,963.97	21,561.49	213,963.97
合 计	224,714.65	23,061.49	224,714.6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	750.68		750.68
与收益相关	高新补贴收入			
与收益相关	新冠补贴、稳岗补贴		1,500.00	
合 计		10,750.68	1,500.00	10,750.68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
天明教育基金捐款			-
其他	250.00	700.33	250.00
固定资产报废			
合 计	250.00	700.33	250.00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86.75	6,103.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0,186.75	6,103.35
----	-----------	----------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224,714.65	1,500.00
利息收入	1,085.20	6,140.70
营业外收入		21,561.49
社保公积金		
保证金		35,000.00
备用金		115,528.97
合计	225,799.85	179,731.1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		100,000.00
银行手续费	56,276.89	76,483.30
销售、管理费用等	4,039,314.79	4,077,816.37
保证金、押金等		35,000.00
营业外支出	250.00	700.33
加盟店代垫款		
其他		
合计	4,095,841.68	4,290,000.00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5,575.23	-1,779,469.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1,312.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5,167.60	287,528.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376.43	68,80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88.18	-106,13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148.17	998,368.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1,987.44	549,571.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8,042.14	-958,789.19
其他	1,626,285.53	-1,958,61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72.68	-1,457,430.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5,728.76	9,439,640.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64,439.26	2,629,815.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289.50	6,809,825.9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6.30	2023.6.30
一、现金	2,495,728.76	9,439,640.98
其中：库存现金	21,391.74	21,973.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40,037.91	9,329,730.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299.11	87,936.98
二、现金等价物	7,122,403.66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8,132.42	9,439,640.98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萧山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眼镜产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胜井新材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聚氨酯、树脂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天明眼镜(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眼镜产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天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品牌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投资	5,000.00	91.07	91.0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吴雪峰。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吴存局	境内自然人	母公司投资方/董事
吴存超	境内自然人	董事
吴小伟	境内自然人	母公司投资方直系亲属/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新德	境内自然人	董事/财务总监
张池凤	境内自然人	监事会主席
俞小红	境内自然人	监事
李姣	境内自然人	监事
杭州开元盛世文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投资方控制
杭州市萧山区天明教育基金会	基金会	母公司投资方/董事控制
杭州找眼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吴雪峰控制的公司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本期	上期
杭州开元盛世文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卯尚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387.00	1,551,636.87
合计		46,387.00	1,551,636.87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本期	上期
吴小伟	出售商品	48,332.88	3,407.24
卯尚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7,853.76	74,754.30
合计		216,186.64	78,161.54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确认的租赁费
吴雪峰	杭州萧山区城厢街道萧绍1374、1376号营业房	90,000.00	90,000.00
吴小伟	转租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高新科技广场2号楼1楼	325,000.00	325,000.00
吴存局	1、杭州萧山区城厢街道体育路37,37-1,37-2号营业房 2、杭州萧山区城厢街道体育路39,39-1号营业房	270,000.00	270,000.00
吴小伟	宁波市浒山镇新时代大厦107室207号	135,000.00	135,0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6.30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吴小伟	120,803.22	55,957.43
应收账款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应收账款	卯尚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73,517.95	
预付账款	卯尚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17,223.07	
预付账款	吴小伟		614.00
预付账款	浙江天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天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236.60
其他应收款	吴小伟	19,281.01	22,074.0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6.30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开元盛世文创有限公司	344,434.95	344,434.95
应付账款	卯尚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168,876.50
应付账款	吴小伟		1,190,000.00

(九) 股份支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种 类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875,919.73	530,162.44	2,345,757.29
合 计	2,875,919.73	530,162.44	2,345,757.29

(续)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961,518.11	530,162.44	1,431,355.67
合 计	1,961,518.11	530,162.44	1,431,355.67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4 年 6 月 30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单项计提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苏州优目良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6,243.04	100.00	466,243.04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6,243.04	100.00	466,243.04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216,387.58		
1-2年	15,256.21	5.00	762.81
2-3年	59,231.18	50.00	29,615.59
3年以上	33,541.00	100.00	33,541.00
合计	2,409,676.69	8.04	63,919.40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30,162.44				530,162.4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307,631.1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5.4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66,243.04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优目良品企业管理中心	466,243.04	3 年以上	16.21	466,243.04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	350,414.71	1 年以内	12.18	
杭州嘉昇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277,672.26	1 年以内	9.66	
孟小彩	120,234.37	1 年以内	4.18	
杭州汇德隆银隆世贸中心商贸有限公司	93,066.78	1 年以内	3.24	
合计	1,307,631.16		45.47	466,243.04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96,979.02	1,876,312.20
合计	1,696,979.02	1,876,312.2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 类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616,618.56	919,639.54	1,696,979.02
合 计	2,616,618.56	919,639.54	1,696,979.02

(续)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795,951.74	919,639.54	1,876,312.20
合 计	2,795,951.74	919,639.54	1,876,312.20

②坏账准备

A. 2024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其中：合并范围内公司 款项	518,738.72			
押金、保证金	702,062.60			
员工备用金	304,250.84			
社保公积金	13,769.00			
其中：账龄组合	235,349.19	32.80	77,191.33	
1年以内	52,536.44			
1-2年	31,589.00	5.00	1,579.45	
2-3年	151,223.75	50.00	75,611.88	
合 计	1,774,170.35		77,191.33	

B. 2024年6月30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 2024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丹阳市司徒镇 荣鑫眼镜厂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无法收回的预 付款项

苏州优目良品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42,448.21	100.00	442,448.21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42,448.21		842,448.21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919,639.54	919,639.5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919,639.54	919,639.54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押金、保证金	702,062.60	702,062.60
员工备用金	304,250.84	304,250.84
社保公积金	13,769.00	12,116.90
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518,738.72	699,724.00
代垫款	677,797.4	677,797.40
其他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2,616,618.56	2,795,951.74

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优目良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代垫款	442,448.21	3年以上	16.91	442,448.21
丹阳市司徒镇荣鑫眼镜厂	非关联方	其他	400,000.00	3年以上	15.29	400,000.00
天明眼镜(杭州)有限公司	是	代垫款	259,376.81	1年以内	9.91	
杭州嘉昇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92,175.00	3年以上	7.34	
			13,000.00	1-2年以内	0.50	
			46,046.28	1年以内	1.76	
杭州萧山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是	代垫款	117,623.06	1年以内	4.50	
合计			1,470,669.36		38.31	842,448.21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50,000.00		2,150,000.00	2,150,000.00		2,1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150,000.00		2,150,000.00	2,150,000.00		2,15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6.30
胜井新材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杭州萧山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				
天明眼镜(杭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杭州天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2,150,000.00			2,150,000.00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杭州萧山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合并对价为 500,000.00 元，合并日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1,691.25 元，长期股权投资以 0.00 元作为入账价值。

4、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71,962.65	5,810,764.71	11,711,102.07	6,156,087.53
其他业务				
合计	10,771,962.65	5,810,764.71	11,711,102.07	6,156,087.53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零售行业	10,771,962.65	5,810,764.71	11,711,102.07	6,156,087.53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隐形眼镜	667,417.68	444,489.27	761,511.49	530,363.81
镜架	4,735,801.64	3,255,805.97	4,074,258.09	2,066,122.72
镜片	4,163,471.16	1,459,826.23	5,794,988.02	2,800,699.80
老花镜	91,269.48	36,496.78	103,469.95	43,267.22
太阳镜	878,237.26	495,198.13	793,006.69	510,974.55
其他	235,765.43	118,948.33	183,867.83	204,659.43
合计	10,771,962.65	5,810,764.71	11,711,102.07	6,156,087.53

(4)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10,771,962.65	5,810,764.71	11,711,102.07	6,156,087.53

(十三)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71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88.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37,452.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37,452.83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9	-0.0695	-0.0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9	-0.0803	-0.0869

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714.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88.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7,452.83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7,452.8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